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被告 和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協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1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應提撥68,86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依上開說明，上開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9,9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967元（計算式： $5,950 \times 2/3 = 3,967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983元（ $5,950 - 3,967 = 1,983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763元，尚不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
01 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
02 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於起訴狀內記載
03 「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未出席調解」等語，然卷
04 內未提供任何兩造業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之事證，
05 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
06 形，是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到院。

07 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和協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
08 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9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
15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陳恩慈